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梁志強先生(會員編號A12275)及陸家祥先生(會員編號A03987) 作出譴責，並命令從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將梁志強及陸家祥的名字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一年。

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梁先生及陸先生各須支付港幣十萬元罰款。兩人並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數額分別為梁先生港幣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陸先生港幣兩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梁先生及陸先生曾從事內幕交易，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1)(e)(i)條的規定。梁先生及陸先生擁有關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此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具體、非公開及價格敏感的消息，並買賣該公司的股票。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梁先生及陸先生作出投訴。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決定將該投訴轉介紀律小組。由於梁先生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他的裁決向法庭提出上訴，公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暫緩對梁先生及陸先生的紀律程序。上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被上訴法庭駁回，而紀律程序亦隨即恢復。

梁先生及陸先生均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考慮所得的資料，裁定兩人違反公會的Statement 1.200 "Professional Ethics – Explanatory Foreword" 內的Fundamental Principles。紀律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及陸先生的不當行為涉及公眾利益，並違反了誠信，因此二人的不當行為屬於嚴重。

經考慮有關的情況，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梁先生及陸先生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梁先生及陸先生可於獲送達紀律委員會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元，及支付紀律程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四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六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mailto:stella@hki CPA.org.hk)